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1月3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